

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為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接受訓練之人員，其於 A 機關接受實務訓練期間，因受朋友招待至酒店消費，A 機關認為其有言行失檢，致損害公務員聲譽之情事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，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。甲不服，主張其於訓練期間尚非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，不受該法規範，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試問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參考法條：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及冶遊、賭博、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

二、擁護核能人士甲，領銜發起恢復核能電廠興建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連署。於連署期間，公務人員乙於下班時間舉書寫「要核能、不要空污」之牌子於總統府前靜坐，之後並具銜與數十名律師、醫師、教授共同於全國性報紙刊登「要核能、不要空污」之廣告。乙之服務機關認為乙之行為已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，且情節嚴重，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。乙不服，主張該懲處違憲侵害其言論自由，而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試問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為如何之決定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三、公務人員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取得加拿大國籍，其服務機關於 108 年 3 月 4 日因他人檢舉而得知該情事。試問甲之服務機關得否將甲溯及自 103 年 8 月 1 日免職，並追還甲取得加拿大國籍後所領取之考績獎金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
四、薦任 7 職等之公務人員甲掛名其家族企業董事，其服務機關察知後，以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所規定禁止經營商業之義務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停職，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。甲於解任董事後，以停職事由已消滅，向其服務機關申請復職。其服務機關是否應准予復職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